

证券代码：873903

证券简称：艾尔旺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原权益分派预案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90,406,815.4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6,840,167.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73,566,648.4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462,333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4638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84638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6,840,167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61,471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1.67元，融资额共计10,000,076.57元。

截至2023年6月28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0,000,076.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ZZAA1B0201号验资报告。2023年6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62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21,462,333股变更为21,923,804股。

## 三、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1,462,333股变更为21,923,804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923,804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681224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681224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16,840,167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因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